

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6021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85號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周家寧
電話：03-4782249#622
電子信箱：e007@ms.ttp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大同輔字第1140006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4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
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5月16日桃教特字第
1140043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4年10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:00至16:0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大同國小活動中心1樓大會議室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教室裡的情緒行為輔導。
- 五、研習講師：中原國小姜筱華老師。
- 六、參與對象：本市國民中小學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及家長，
共計約120名（本校教職員工優先錄取）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10月7日（星期二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
資訊網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（桃園
市）學年（114）學期（上）-點選「登錄單位-大同國小」報
名。
- 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


輔導室 114/09/05 09:04



1140006789

無附件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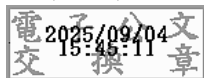
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1. 校內恕不提供車位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，或至周邊停車場停車。2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、如有相關研習諮詢，請逕洽本校輔導室特教組長，電話：4782249，分機62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